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柜类稳定性

GB 10357.4—89

Test of mechanical properties of furniture
Stability of storage units

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7171—1988《家具——柜类——稳定性测定》。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单件柜类家具的稳定性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家庭、宾馆、饭店等场合使用的各种单件柜类家具的出厂成品。其他柜类家具也可参照执行。

2 原理

本方法是模拟柜类家具在日常使用时承受载荷或空载的条件下所具有的抗倾翻力的能力。

3 试验设备与条件

3.1 垂直加力装置

垂直加力装置应可按规定值或渐增值对试件进行垂直加力,其结构应不阻碍受力试件的自由倾翻。如果所加的力是固定不变的,可使用金属块加载。

3.2 水平加力装置

可对试件加一个递增的水平力的加力装置,如手拉弹簧称。

3.3 挡块

用来防止试件移动,但不能限制试件倾翻的装置,其高度不大于 12mm。如因试件结构特殊,允许使用较高的尺寸,则其最大高度应以刚好能防止试件移动为宜。

3.4 试验位置地面要求

试验位置地面应水平、平整。

3.5 测量精度

如无其他规定,小于 1m 的尺寸测量应精确到 $\pm 0.5\text{mm}$,大于等于 1m 的尺寸测量应精确到 $\pm 1\text{mm}$;力的测量应精确到 $\pm 5\%$ 。

4 试件

试件应为完整组装的出厂成品,并应符合产品设计图纸的要求。

所有五金连接件在试验前应安装牢固。

5 试验步骤

注:本标准所有的试验载荷都是以力(N)表示的。在某种情况下,试验载荷也可用质量来表示,换算时以千克为单位

国家技术监督局1989-02-22批准

1989-09-01实施